

車禍案件之民事賠償部分依法先推定肇事者有過失

台南市安南區黃先生來函問：我前一陣子在台南市騎腳踏車運動時，被一位莽撞的機車騎士撞傷，造成左腳粉碎性骨折、臉頰多處擦傷等傷害，受傷情形蠻嚴重的。聽人家說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若我要對肇事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是否必須提出證據證明肇事者有過失？證明對方有過失駕駛行為會不會很困難？

答：

車禍案件，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肇事者之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刑事責任，檢察官會依法蒐集證據，證明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受傷或死亡，將被告依法定罪。過失行為，就是肇事者應注意、能注意但未注意而造成車禍。酒後駕車致操控車輛能力下降、闖越紅燈、轉彎車未讓直行車、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超速行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等行為都是實務上常見之車禍過失行為。

車禍案件之民事求償，必須由被害人自行向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加害人賠償，且肇事者駕駛行為須有過失，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人民不像檢察官享有偵查權力，可指揮警察且透過強制處分權蒐集被告犯罪事證，在民事訴訟程序，若要求被害人自行舉證證明加害人駕駛行為確有過失，對車禍被害人而言非常困難且不公平。

因此，我國民法就汽、機車車禍案件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基礎係採中間責任，或稱為推定過失責任，由法律推定加害人駕駛行為具有過失，被害人無庸證明加害人之過失，反而必須由加害人提出證據證明自己並無過失，始可免負損害賠償責任。故黃先生若欲向肇事者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就加害人駕駛行為具有過失這一點，免負舉證責任，大大提高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之勝訴機率。

■ 相關法條：民法第 191 條之 2